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91/17-18 號文件

檔號：CB1/BC/6/16

2018 年 1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保護瀕危物種

2. 香港遵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並透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即實施《公約》的本地法例)履行《公約》的規定。<sup>1</sup>《條例》訂明，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事先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或在《條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香港法例第 586A 章")或《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香港法例第 586B 章")所訂的豁免適用的情況下，否則不得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瀕危動植物物種，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如有違反，即屬犯罪，可處(就附錄I物種而言)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以

---

<sup>1</sup> 《公約》屬國際條約，自 1975 年開始實施以來，已有 183 個締約方簽署。《公約》旨在防止物種因國際貿易而瀕臨絕種或滅絕。《公約》規管超過 35 000 個動物及植物物種(包括其部分及製成品)，以確保該等物種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其生存。《公約》透過准許證及證明書的制度規管國際貿易(包括商業及非商業)。在該制度下，如有關物種進出任何國家，必須具有所需的准許證/證明書。

及(就附錄II及III物種而言)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為商業目的而犯，則可處以較重刑罰，即就附錄I物種而言，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就附錄II及III物種而言，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 管制進口、再出口和本地象牙貿易的現行規管制度

3. 《公約》條文自 197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亞洲象，並自 1976 年 2 月 26 日起適用於非洲象。在《公約》條文開始適用於大象之前獲得的象牙稱為"《公約》前象牙"，而在《公約》適用於大象之後獲得的象牙則稱為"《公約》後象牙"。自 1990 年起，除了在某些特定及嚴格規定的情況下，包括象牙在內的大象標本，特別是《公約》後象牙的國際貿易基本上已被禁止。鑒於在歷史上，香港在 1980 年代是亞洲區的象牙貿易中心，在 1990 年禁止國際象牙貿易前，已有大量象牙根據《公約》條文合法進口本港。該等進入香港境內的象牙均已向當時的漁農處(現時的漁護署)登記。《公約》後象牙只可在領有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在香港進行買賣。然而，《公約》提供豁免，《公約》前象牙如領有證明書，證明該象牙於《公約》生效前獲得，則容許進行國際貿易。在沒有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亦容許管有或控制《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

### 近期《公約》決議

4. 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第十七屆《公約》締約方大會上，締約方通過一項決議<sup>2</sup>，建議所有締約方及非締約方，如其司法管轄區內存在合法的本地象牙市場，而該等市場導致獵殺大象活動或非法象牙貿易，便應採取一切必需的立法、規管及執法措施，力求盡快關閉就未經加工及經加工象牙進行商業貿易的本地市場。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香港應迅速應對，實施該項《公約》決議所載的建議。<sup>3</sup>

---

<sup>2</sup> 第十七屆締約方大會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會上修訂關於象牙標本貿易的決議 CONF.10.10 號(第 17 次會議修訂案)。

<sup>3</sup> 根據 2017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2016 年《施政報告》訂明，政府將盡快啟動立法程序，禁止象狩獵品的進口和出口，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例如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進口和出口及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走私和非法買賣瀕危物種的罰則。

##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5.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推展一個分3個階段實施的計劃，從而加強規管象牙和象狩獵品的進口和再出口，以及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擬議象牙禁貿規定")；及
- (b) 加重《條例》所訂罰則，以加強阻嚇走私及非法買賣瀕危物種。

### 分3個階段對象狩獵品及象牙實施更嚴格規管

6. 《條例草案》旨在將新訂第5A部加入《條例》，以及將新訂附表4加入《條例》，以修改《條例》、香港法例第586A章及第586B章關乎許可證申請及豁免的若干條文對象狩獵品<sup>4</sup>及象牙的適用範圍，從而就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的規管制度。擬議修訂將分以下3個階段實施：

#### 階段 1

- (a) 階段 1 將於《條例草案》制定為條例後的首個生效日期，即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第一個生效日期")實施。
- (b) 由這個階段起，《條例》、香港法例第586A章及第586B章提供的以下豁免將不適用，詳情如下：
  - (i) 《條例》第17條就《公約》前標本的進口所訂的豁免，將不再適用於屬象狩獵品的標本；及
  - (ii) 《條例》第18條就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進口所訂的豁免，將不再適用於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及

---

<sup>4</sup> 根據《條例》新訂附表4第1(1)條的定義，"象狩獵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原隻象，或象的一部分或衍生物(項目)——(a)未經加工，或已經過加工；(b)由某人透過狩獵而獲得；及(c)正由該人或其代表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而該項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屬將該項目從其來源地轉運至該人的慣常住地方的過程的一部分。

- (iii) 香港法例第 586B 章第 5、5(4)、7 條及香港法例第 586A 章第 6 條所訂的豁免將不適用，而其效果是，任何人不再能以某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以及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為理由，進口或再出口該標本。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只會在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批准關於象狩獵品的進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申請。若要批准關於象牙的進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申請，署長須信納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就亞洲象而言，在 1975 年 7 月 1 日之前獲得；就非洲象而言，則在 1976 年 2 月 26 日之前獲得)；擬用作科學、教育或執法用途；或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 (d) 階段 1 的效果是，除非領有在有限的情況下發出的許可證，又或象牙屬個人或家庭財物，並在擁有人的慣常居住地方內獲得，否則禁止進口及再出口所有象狩獵品及《公約》後象牙項目。
- (e) 此外，象牙的管有或控制將須受更嚴格的管制，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管有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一份在第一個生效日期前發出的有效許可證涵蓋該標本；或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 階段 2

- (f) 階段 2 將在第一個生效日期的 3 個月後實施。
- (g) 由這個階段起，禁止進口及再出口的規定將延伸至適用於《公約》前象牙(即在《公約》適用於象牙之前獲得的象牙)，使基於出示《公約》前證明書或《公約》證明文件，或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而獲得豁免的規定不再適用。署長不會批准進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公約》前象牙的許可證申請，除非該象牙屬古董象牙<sup>5</sup>，或屬擬用作科學、教育或執法用途的

---

<sup>5</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 27(1)條的定義，"古董象牙"(a)指在 19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i)被移離野外；(ii)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以製成珠寶、飾物、藝術品、實用品或樂器；及(iii)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而在獲得時，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及(b)不包括"象狩獵品"。

象牙，或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 (h) 此外，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為商業目的而管有非古董象牙的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一份在第一個生效日期前發出的有效許可證涵蓋該標本(就《公約》後象牙而言)；或一份在階段 2 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有效許可證涵蓋該標本(就《公約》前象牙而言)；或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 階段 3

- (i) 階段 3 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 (j) 由這個階段起，當局會限制管有許可證只可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發出，藉以禁止為商業目的而管有所有象牙(古董象牙除外)。

### 提高罰則

7. 《條例草案》第 4 至 8 條旨在修訂《條例》，以加重與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有關的罪行的最高刑罰，詳情如下：

- (a)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或
- (b)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

8. 《條例草案》第 10 至 14 條旨在修訂《條例》，以加重涉及附錄 II 或 III 物種的類似罪行的最高刑罰，詳情如下：

- (a)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或
- (b)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9. 《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條例》第 10 及 16 條現時就為商業目的而犯的罪行訂定的較重懲罰。有關修訂的效力是，上述調整後的最高刑罰將適用於不論是否涉及商業目的的情況。新訂的第 55A 條建議訂立過渡條文，代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J 條而適用，以訂明如某罪行是在上述調整後的最高刑罰的生效日期前干犯，而有關人士是在該日期或之後被定罪，則《條例》修訂前的罰則將適用。

## 法案委員會

10. 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 6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亦曾於 2017 年 9 月 6 日會議上與 56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會晤，並接獲 312 份來自團體/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II**，而政府當局就該等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所作的整體回應則載於立法會 CB(1)11/17-18(02)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以加強保護大象。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團體代表普遍廣泛支持有需要實施擬議象牙禁貿規定，並認為象牙貿易是大象及為保護大象而犧牲性命的護林員遭殘暴殺害的主因，但部分來自業界的團體代表則認為，本地象牙貿易商與獵殺大象的活動根本扯不上任何關係，因為他們所買賣的象牙是合法進口的，而且來自死於自然因由的大象，加上禁止象牙貿易會令相關貿易商/從業員喪失私人財產及生計，他們應為此獲得補償。委員及團體代表在商議過程中提出的關注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 就象牙貿易立法的需要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已被《公約》認定為盜獵大象和非法象牙貿易的主要關注地方之一<sup>6</sup>。為回應國際及公眾對大象存亡的關注，政府當局的政策重點是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從而表明當局有決心打擊非法象牙貿易和為全球保護野生大象的工作作出貢獻。

13. 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為何香港實施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的規定較歐洲聯盟("歐盟")的規管制度更為嚴格，歐盟的規管制度仍容許歐盟成員國之間進行象牙貿易及從歐盟再出口象牙。

---

<sup>6</sup> 在 2013 年舉行的第十六屆《公約》締約方大會上，中國(當中特別指明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肯尼亞、烏干達和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均被《公約》認定為盜獵大象和非法象牙貿易的主要關注地方。

14. 政府當局解釋，有不少報道指狩獵大象及走私象牙的活動近年大幅增加，與此同時，香港曾數度檢取大規模進口的非法象牙。因此，香港被《公約》認定為一個主要的過境地。鑒於在歷史上，香港在 1980 年代是亞洲區內的象牙貿易中心，在 1990 年禁止國際象牙貿易前，已有大量《公約》後象牙進口本港。該等進入香港境內的象牙均已登記，並容許在領有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在香港進行買賣。國際間經常對香港作出批評，指本地登記象牙的貿易變相為可能出現的清洗非法象牙活動提供掩護。事實上，漁護署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進行的喬裝買家行動中，發現有非法象牙項目當作合法象牙項目出售。政府當局認為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實屬必要，以杜絕可能為非法象牙市場提供掩護的情況。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歐盟只有在有限的情況下才容許成員國之間進行象牙貿易及從歐盟再出口象牙作商業用途，<sup>7</sup>但歐洲委員會已通過一份指引文件，規定歐盟成員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再出口未經加工的象牙，以及確保嚴格執行歐盟法律中有關批准歐盟成員國之間進行象牙貿易和從歐盟再出口經加工象牙的規定。德國自 2014 年 7 月起禁止為商業目的而再出口未經加工的象牙。此外，歐盟已於 2017 年 9 月展開諮詢工作，就採取進一步措施限制或禁止象牙貿易收集資料和意見。政府當局強調，越來越多國家和地方已按照當地情況，以合適的步伐管制甚或禁止當地的象牙貿易。進一步限制或禁止象牙貿易已成為全球趨勢。中國內地<sup>8</sup>及法國<sup>9</sup>已公布禁止當地象牙及象牙製品貿易，英國亦已就禁止當地象牙及象牙製品貿易進行公眾諮詢。

---

<sup>7</sup>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容許歐盟成員國之間進行象牙貿易和從歐盟再出口象牙作商業用途：

- i) 就在大象列入《公約》附錄 I(亞洲象在 1975 年 7 月 1 日，非洲象則在 1990 年 1 月 18 日)前進口至歐盟的禁貿前象牙而言，如象牙領有所需證明書，則容許歐盟成員國之間進行貿易。就在 1947 年 3 月 2 日前製成的經加工象牙(即古董象牙)，即使沒有證明書，歐盟成員國之間也可進行貿易；及
- ii) 就在《公約》條文適用於大象(亞洲象在 1975 年 7 月 1 日，非洲象在 1976 年 2 月 26 日)前取得的《公約》前象牙而言，如象牙領有再出口證明書，則容許再出口。

<sup>8</sup>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已公布會在 2017 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在內地禁止象牙的商業加工及銷售。

<sup>9</sup> 法國政府於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5 月先後通過兩項命令，取締法國國內及其所有海外領地的象牙貿易。

## 規管制度的範圍

### "象"的定義

16. 委員察悉，根據"象"的定義，擬議象牙禁貿規定將適用於 *Elephas maximus*(即亞洲象)及 *Loxodonta africana*(即非洲象)物種。法案委員會詢問為何使用拉丁文描述有關的物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附表 1 以拉丁文表示列名物種，因為物種的學名總是以拉丁文表示。

### "象狩獵品"及"象牙"的定義

17.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鑒於象的象牙屬象的一部分，如"象狩獵品"的擬議定義<sup>10</sup> (a)至(c)段所訂的其他條件得以符合，象的象牙(根據新訂附表 4 第 1(1)條中"象牙"的擬議定義<sup>11</sup>)是否可符合"象狩獵品"的擬議定義。委員察悉法律顧問的意見。法律顧問認為，在新訂附表 4 第 1(1)條中，"象狩獵品"及"象牙"的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可能不夠清晰，以致如"象狩獵品"的擬議定義(a)至(c)段所訂的其他條件得以符合，象的象牙可能包括在"象狩獵品"的擬議定義範圍內。因此，在不同階段的擬議象牙禁貿規定實施時，《條例草案》中對"象狩獵品"及"象牙"施加不同規管的各項條文的適用範圍將會變得不清晰，以致在執法時可能無所適從。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清晰起見，是否應將"象牙"明確排除在"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之外。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視乎獲得象牙的方法，象牙也可以是"象狩獵品"。雖然如此，但政府當局表示無須把"象牙"排除在"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之外，因為對"象狩獵品"的規管較對象牙的規管嚴格。若某件象牙亦屬"象狩獵品"，適用於"象狩獵品"的更嚴格規管亦將適用於該標本。政府當局認為，就適用的規管制度而言，並無任何含糊或矛盾之處。

19. 鑒於政當局在回應中表示，象的象牙可符合"象狩獵品"的定義，因而或須受更嚴格規管，法律顧問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就《條例草案》而言，哪些象牙項目會包括在"象牙"的定義範圍內但不會包括在"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如某物品屬"象狩獵品"或《公約》後象牙，更

---

<sup>10</sup> 請參閱註腳 4 中"象狩獵品"的擬議定義。

<sup>11</sup> 根據建議，"象牙"指象的象牙。



嚴格規管將於階段 1 適用。該更嚴格規管將於階段 2 延展至《公約》前象牙。政府當局解釋，"更嚴格規管"的形式，是使根據《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可享有的某些現有豁免(就本段及第 21 段而言，稱為"目標豁免")不再適用。<sup>12</sup> 該等不適用情況會累積，而非互不相容。換言之，就某件象牙而言，(a)如該象牙屬"象狩獵品"，則無論該象牙屬《公約》後標本或屬《公約》前標本，所有目標豁免將自階段 1 起不再適用；或(b)如該象牙不屬"象狩獵品"，則——(i)如該象牙屬《公約》後標本，則本來適用於《公約》後標本的目标豁免將自階段 1 起不再適用；或(ii)如該象牙屬《公約》前標本，則本來適用於《公約》前標本的目标豁免將於階段 1 仍然適用，但自階段 2 起則不再適用。就某件象牙而言，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關適用制度有任何含糊之處(即哪些豁免不再適用)。至於哪些象牙項目會包括在象牙的定義範圍內但不會包括在"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內，政府當局表示，由某人進口但並非由該人透過狩獵而獲得的象牙便是一例。

### "古董象牙"的定義

20. 委員亦察悉，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古董象牙"的擬議定義<sup>13</sup> 範圍會排除"象狩獵品"，"古董象牙"與"象狩獵品"似乎互相排斥。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把"象狩獵品"排除在"古董象牙"的定義範圍之外，如何能與政府當局的解釋(即若象牙是透過狩獵而獲得，並且能滿足"象狩獵品"的擬議定義所指明的其他條件，則"象狩獵品"亦會涵蓋"象牙")相協調。法律顧問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是否應排除"古董象牙"，以反映政策原意，即在階段 2 及 3 的擬議象牙禁貿規定實施時仍會允許買賣古董象牙，而禁止買賣"象狩獵品"的規定則會由階段 1 起生效。

21. 政府當局表示，"古董象牙"的定義範圍排除"象狩獵品"，因為某物品如屬"古董象牙"，便會受較寬鬆規管，而根據

---

<sup>12</sup> 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請參閱立法會 CB(1)279/17-18(02)號文件)，該"更嚴格規管"以下述方式運作——

- (a) 於階段 1 生效時
  - (i) 如某物品屬"象狩獵品"，所有目標豁免不再適用；及
  - (ii) 如某物品屬"象牙"，某些目標豁免(例如本來適用於《公約》後標本的豁免)不再適用。
- (b) 於階段 2 生效時
  - (i) 如某物品屬"象牙"，剩餘的目标豁免(即本來適用於《公約》前標本的豁免)不再適用。

<sup>13</sup> 請參閱註腳 5 中"古董象牙"的定義。

有關政策，即使某件"象狩獵品"亦屬"古董象牙"，該"象狩獵品"也不應受比較寬鬆規管。另一方面，"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不應排除象牙，理由是根據有關政策，即使某件"象狩獵品"亦屬象牙，所有目標豁免將不再適用。至於法律顧問詢問"古董象牙"與"象狩獵品"的定義如何才不會互相排斥，政府當局解釋，"象狩獵品"的概念僅適用於涉及進口及再出口的情況，因為根據定義，"象狩獵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原隻象，或象的一部分或衍生物(項目)——未經加工，或已經過加工；由某人透過狩獵而獲得；及正由該人或其代表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而該項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屬將該項目從其來源地轉運至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的過程的一部分。換言之，如某項目在正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再出口時符合"象狩獵品"的定義，該項進口或再出口將須受制於《條例草案》第 2 部及第 3 部所訂的更嚴格規管。另一方面，"古董象牙"的概念將適用於涉及許可證申請的情況。由階段 2 的禁貿規定實施起，任何"古董象牙"(根據定義應不屬"象狩獵品")仍可透過向署長申請相關許可證而進口至香港或從香港再出口。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某件"象狩獵品"在進口香港後不擬再出口，"象狩獵品"的概念便不再適用。若該項目留在香港，該概念將不再適用。

22. 鑒於法國將"古董象牙"界定為 1947 年之前經加工的象牙項目，部分委員詢問，香港就"古董象牙採用的定義(即 1925 年之前經加工的象牙)"為何較法國採用的定義更嚴格。

23. 政府當局表示，在釐定"古董象牙"的擬議定義時，當局參考了其他國家或地方所採用的定義，亦考慮到年期較遠的象牙製品才會有古董價值。根據歐盟對古董象牙的定義，一件象牙製品是否古董象牙，取決於該製品是否在指定年份前已經存在。根據這個定義，所有於指定年份後才存在的經加工象牙將不會被視作古董象牙。在歐盟，指定年份是歐盟在 1997 年為引入《公約》而實施《歐盟野生動植物貿易規例》(即理事會規例第 338/97 號)的 50 年前，即 1947 年。政府當局有參考歐盟的做法，但建議把古董象牙的參照日期定為《公約》於 1975 年生效的 50 年前，即 1925 年 7 月 1 日。據政府當局表示，該指定年份距今約 100 年，與內地和美國在界定古董象牙時所採用的指定年份相若。

24.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在建議上述古董象牙的參照日期時，亦已考慮象牙的雕刻歷史。就中國生產的象牙製品而言，清朝(1644 年至 1911 年)時象牙製品的手工普遍來說最精細，而 1949 年之前的香港象牙市場不大。如要以科學方法鑒定

象牙製品所屬年份，須把製品的樣本送往外地實驗室進行測試，這做法可能導致有關製品受損。因此，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在界定古董象牙時把參照日期定為 1925 年，以便執法機關按照象牙製品的雕刻手工、風格和舊化程度等方面鑒定製品的年期。

25. 法律顧問詢問如何為古董象牙提供證據，特別是如為核實古董象牙的真確性而進行科學鑒證，有關證明書會否獲接納為證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經參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建議，可接納為古董象牙證據的例子包括進行合資格的評估或採用其他方法，藉確立象牙的來源註明其所屬年份。由本地或海外認可化驗所或設施進行科學上認可的測齡方法所得的結果，亦可接受。

### 禁貿規定對業界的影響

26. 部分委員(包括陳恒鎮議員、邵家輝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黃定光議員及何君堯議員)關注到，擬議象牙禁貿規定或會影響本地象牙工匠的生計，這些工匠可能單靠其象牙雕刻技術謀生，而擬議禁貿規定會大大打擊與象牙貿易有關的行業。這些委員曾與政府當局探討是否可以提供自願交還許可證計劃，讓受影響的管有許可證持有人在某個指明日期或之前交還其管有許可證，又或實施自願回購計劃，以及向象牙貿易商及本地象牙業界的工人提供補償。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反對向業界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償，以免傳遞錯誤的信息，令社會以為殺象取牙有理據支持。

27. 政府當局認為有理據支持不向業界提供補償，因為擬議象牙禁貿規定並不涉及沒收象牙，亦不會導致有關貿易商的業務即時終止。象牙擁有人仍可為非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此外，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十分關注向象牙業界提供任何形式的賠償，可能會發出錯誤信息，令不法份子以為政府有機會作出賠償，因而可能加劇盜獵大象的情況及刺激不法份子偷運大量非法象牙進入香港清洗，魚目混珠，冒充合法象牙存貨謀取賠償。這不但會令擬議象牙禁貿規定的成效大打折扣，亦會與全球保育大象的努力背道而馳，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再者，其他已禁止象牙貿易的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向受影響的貿易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償。基於以上種種考慮，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向持牌象牙貿易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賠償，包括特惠金。

2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限制當地象牙貿易方面採取了甚麼加強措施，以落實有關《公約》決議。陳恒鑾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主管當局採取了甚麼配套措施，配合各自實施禁止象牙貿易的法例，以及在禁止象牙貿易之前及之後有何措施協助當地象牙貿易商/從業員處置其象牙存貨。

29. 據政府當局所述，法國政府已採取行動，加強象牙的法律及規管框架，並於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5 月通過兩項命令，取締國內及所有海外領地的象牙及犀牛角貿易。隨着上述命令生效，進行未經加工象牙貿易、將未經加工象牙作商業用途，以及使用象牙(不論其年日長短)製造物品均已被禁。法國政府亦禁止售賣在 1975 年 7 月後製造的象牙產品，以及禁止修補在 1990 年 1 月 18 日後製造的象牙物品。政府當局表示，法國政府並沒有給予象牙貿易商補償，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協助當地象牙貿易商或從業員處置其象牙存貨。另一方面，英國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就禁止象牙貿易的建議進行諮詢工作。英國政府估計，擬議措施會影響藝術與古董界別內少於 5000 個英國商家，而禁止銷售經加工象牙亦會對英國經濟造成一些財政影響。據政府當局表示，英國政府認為，雖然新法例禁止售賣象牙，但並不禁止擁有象牙。因此，英國政府沒有建議任何措施協助當地象牙貿易商或從業員處置其象牙存貨。英國政府的建議中有關禁止為貿易而進口及出口象牙的規定，適用於英國與所有國家(包括歐盟成員國及非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同樣，英國的建議或諮詢文件中均沒有提議作出任何補償。

30.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香港象牙工匠的總數及其年齡概況，以及政府會如何協助象牙貿易商把業務轉型，以及如何協助象牙工匠，滿足他們的就業需要。

31.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象牙工匠無須向漁護署登記，因此政府沒有香港象牙工匠的確實人數和年齡概況。不過，根據漁護署於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及漁護署與象牙業界的溝通，當局估計現時香港約有 100 名象牙工匠，當中大約三分之二的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餘下三分之一的年齡則介乎 31 歲至 59 歲之間。至於可能受禁貿規定影響的象牙工匠，漁護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組織(例如僱員再培訓局)一同制訂合適的再培訓課程，協助象牙工匠轉業。根據漁護署與僱員再培訓局的討論，現有超過 700 個再培訓課程可供象牙工匠報讀。漁護署會進一步諮詢象牙工匠，以確定其培訓需要。

## 為本地象牙貿易商設立寬限期

32. 部分委員認為應縮短在擬議象牙禁貿規定全面生效之前設立並直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為止的寬限期，或取消現有的管有許可證，提前全面禁貿，從而防止在寬限期內有清洗象牙的情況。然而，另有一些委員認為，當局應給予更長的寬限期，讓業界處置其管有的象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打擊象牙走私活動與維持本地象牙貿易商生計之間求取平衡。

33. 政府當局解釋，不少象牙貿易商已把業務轉型，又或改為從事其他不受《公約》管制的商品(例如長毛象象牙)的貿易。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在 2016 年 12 月底公布按建議分 3 個階段實施的計劃達至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給予由當時起計為期約 5 年的寬限期已屬充足合理，這安排可讓本地象牙貿易商將業務轉型及/或處置其管有的象牙。此外，現有的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5 年。待所有現有及日後可能發出的許可證期滿後，即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上述公告後約 5 年後)才實施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規定，實屬合理。政府當局亦解釋，根據《條例》，署長並無法定權力基於實施禁止象牙貿易的規定而取消有效的管有許可證。<sup>14</sup>

## 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

34.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所載禁止象牙貿易而不向受影響各方作出補償的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可能具有剝奪或限制象牙貿易商/從業員財產權的效力，因此可能遭受法律挑戰。

35.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六條訂明《基本法》保護財產權的總則；《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保護依法徵用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雖然"象牙"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財產"，但政府當局已研究擬議象牙禁貿規定會否構成徵用象牙擁有人的財產，致使他們有權得到實際價值的補償。據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述徵用的範圍，終審法院尚未頒布權威決定。有意見認為，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真正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sup>14</sup> 根據《條例》第 26(1)條，如有下述情況，署長可取消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或根據第 24 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a)附加於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遭違反；或(b)署長信納該許可證是因為申請人對任何事實的虛假表述或申請人的不法作為而發出、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

所述"徵用"一詞應作狹義詮釋，即是指政府或政府機關為公共目的強制取得財產。此外，在 *Fine Tower Associates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08] 1 HKLRD 553 一案中，上訴法庭亦裁定，為確定是否有徵用的情況，法庭會考慮事情的實質而非形式。在沒有正式徵收的情況下，是否構成事實上徵用財產這個問題必然須視乎個別案件而定，屬事實與程度的問題。上訴法庭裁定，就確立得到補償的權利而言，事實上徵用涉及移除或禁止有關財產作一切有意義的用途或一切經濟上可行的用途。就目前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立法建議並不涉及正式或事實上徵收財產。根據現時的立法建議，擁有人會保留其象牙的管有權，擁有人財產的所有權亦不會轉移。再者，擁有人的象牙不會被禁止作一切有意義的用途。有關象牙仍可作管有、捐贈或展覽等其他實益用途，亦可作工藝或文化用途。

36 政府當局已研究擬議象牙禁貿規定可否符合"相稱性驗證"準則(如適用)。根據該項準則，在不構成徵用財產的情況下，對財產權施加的任何限制均須通過相稱性分析，當中要求有關限制必須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及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3 個步驟的驗證")。根據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終審法院裁定如某項侵犯權利措施已通過上述 3 個步驟的驗證，相稱性分析便應加入第四個步驟，即審視在獲得社會利益與保護個別人士的權利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既考慮了侵犯權利所獲得的社會利益(即回應國際間及公眾對面臨迫切絕種威脅的大象存亡的關注)，亦保護了個別人士的權利(即象牙貿易商的財產權)，並無導致個別人士承受不可接受的嚴苛負擔，因此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sup>15</sup>

37.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了一份文件，回應委員的關注，即在不作出補償的情況下，擬議象牙禁貿規定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sup>16</sup>。該份文件已發給委員。經考慮現時的立法建議，以及有關案例(包括 *Fine Tower Associates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就決定是否有徵用

---

<sup>15</sup> 關於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所作法律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1)11/17-18(01)號文件第 4 至 16 段。

<sup>16</sup> 請參閱《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LS15/17-18 號文件)。

財產的情況所訂的法律原則<sup>17</sup>，法律事務部表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似乎不會構成正式徵用或徵收象牙，因為當中並不涉及將財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政府。象牙的擁有人會保留其象牙的所有權及管有權。至於事實上徵用，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禁止象牙貿易規定不會令象牙失去所有價值，亦不會構成移除或禁止象牙作一切有意義的用途或一切經濟上可行的用途，因為有關象牙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捐贈、展示、展覽及其他工藝或文化用途)。法律事務部指出，擬議象牙禁貿規定會對財產的用途構成限制，而任何該等限制均須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法律事務部表示，擬議象牙禁貿規定似乎相當可能符合首兩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法律事務部指出，在決定擬議象牙禁貿規定是否沒有超越為達致有關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以及侵犯權利所獲得的社會利益，與個人受憲法保護的權利所受到的影響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時(即第三個及第四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可考慮一些相關因素，包括獵殺大象的嚴重程度及本港走私象牙活動的規模；實施有關建議可為社會帶來的利益；在現行規管制度下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成效<sup>18</sup>。法律事務部需取得有關這些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才可在這方面提供明確的意見。

---

<sup>17</sup> 根據案例，在決定是否有徵用財產的情況時適用的法律原則是：(a) 徵用財產指正式徵收財產的情況，即財產的所有權有所轉移的情況；(b) 倘若申訴所針對的措施對於財產實質影響的程度，事實上等同徵收有關財產，或者申訴所針對的措施"可視同徵用財物"，則也可能構成對財產的徵用；(c)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訂獲得補償的權利，只在國家因一些公共目的徵收財產時受到保障；(d) 為確定是否有徵用的情況，法庭會考慮實質而非形式。在沒有正式徵收的情況下，是否構成事實上徵收這個問題必然須視乎個別案件而定，屬事實與程度的問題。倘若移除或禁止有關財產作一切有意義的用途或一切經濟上可行的用途，則事實上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徵用；(e) 若涉及移除或禁止有關財產作一切有意義的用途或一切經濟上可行的用途，舉證責任屬聲稱《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遭違反的一方。

<sup>18</sup> 其他因素包括：(a) 除了《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外，是否有其他方法可達致打擊獵殺大象和本港走私象牙活動這項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曾探討甚麼替代方案，以及為何當局認為這些替代方案並不可行，不能達致政策目標；(b) 象牙貿易商/擁有人擁有的未處置象牙的數量；(c) 有關建議是否對《基本法》所保障的財產權構成最少損害；把逐步淘汰象牙貿易的寬限期訂為 5 年的理據為何，以及寬限期可否延長；(d) 除了《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外，是否有其他措施可盡量減少可能對象牙擁有人/貿易商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 豁免及豁免條文的不適用情況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保留特定豁免，其適用範圍涵蓋古董象牙、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象牙(旅遊紀念品除外)，以及作科研、教育及執法用途的象牙。法案委員會已研究當局決定禁貿規定的豁免會否適用於某些情況時所考慮的因素。

39.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除屬必要的豁免及例外情況外，必須全面禁止象牙貿易，以達到更有效保育大象的主要目的。再擴大此類豁免及例外情況的範圍，只會令象牙管制變得複雜，亦可能會產生漏洞，因而阻礙本地執法，並且令公眾對禁止象牙貿易規定的目的感到混淆。上述種種情況不但會令禁貿規定的成效大打折扣，同時會影響全球保育大象的工作，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

40.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國政府在實施禁止國內象牙貿易的規定時給予的豁免。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國政府因應當地情況給予若干有限度豁免，豁免範圍主要涵蓋古董象牙、含有象牙成分的樂器及餐具，但就餐具給予的豁免的有效期將於 2018 年年初屆滿。<sup>19</sup>

41.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擬議象牙禁貿規定，象牙狩獵品及象牙的進口、再出口或管有一般會被禁止。他們詢問甚麼情況構成極為特殊的情況，使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就進口、再出口或管有提出的許可證申請。

4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這類極為特殊的情況不可與保育大象的原則背道而馳。有關例子包括繼承象牙作非商業用途，以及滿足進口方為進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象牙而須符合的文

---

<sup>19</sup> 法國政府在禁貿規定中加入豁免和特許，包括(i) 博物館或其他機構為科學或文化的目的而展示象牙標本；(ii) 鍵盤樂器的象牙琴鍵，以及弦樂器的琴弓；(iii) 古董象牙物品(即 1947 年之前的物品)；但若有關物品全部或部分由象牙構成，而象牙部分佔該物品的體積超過 20%，則須申報有關買賣；(iv) 在 1947 年 3 月 2 日之後但在 1975 年 7 月 1 日(即《公約》開始規管大象時)之前製成並全部或部分由象牙組成的物品，而該物品中象牙的重量少於 200 克；(v) 在 1947 年 3 月 2 日之後但在 1975 年 7 月 1 日之前製成並含有超過 200 克象牙的經加工物品，須向法國當局申請特許；及(vi) 修復在 1990 年 1 月 18 日之前製成的象牙物品，而該物品的象牙部分須源自在該日前進口歐盟並合法獲得的未經加工的象牙枝或象牙塊。此外，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即公布第一道命令)之前使用在 1990 年 1 月 18 日(即《公約》開始禁止國際象牙貿易時)之前獲得的象牙製成的餐具、其他食具或吸煙用品，在 2018 年 2 月 4 日(即公布第二道命令 9 個月後)或之前可繼續買賣。這項豁免將在 2018 年 2 月 4 日後失效。



件要求等。申請人須提供充足資料，使署長信納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會按個別情況審慎考慮每宗申請，防止申請人濫用這項條文。至於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表示，如任何人的許可證申請被拒，該人可根據《條例》第 46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署長決定的上訴。

43. 部分委員詢問，若一名香港居民將一件象牙禮品帶離香港，會否獲得豁免。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例第 586A 章及第 586B 章的第 5 條分別訂明對個人及家庭財物的豁免。在全部 3 個階段的禁貿規定實施後，《公約》現時允許的例外情況會繼續適用，該等例外情況限於特定及嚴格規定的情況，包括科研、教育、執法及個人或家庭財物(旅遊紀念品除外)。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由第 586A 章及第 586B 章的第 4 條<sup>20</sup>界定。有關標本應由該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而個人擁有或管有。

44. 部分委員進一步詢問，某人移居另一國家時，可如何證明其管有的象牙標本屬個人或家庭財物。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署長簽發的許可證未必獲外地海關當局承認。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例第 586A 章及第 586B 章的第 5 條一般允許在移民時攜帶屬個人財產的象牙項目，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但可能會受目的地國家的許可證規定規管。

45. 在考慮某標本是否擬用作科學或教育用途方面，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作的用途是否應屬非商業或非牟利性質，以及當局會考慮甚麼相關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沒有明文規定擬作的科學或教育用途應屬非商業或非牟利性質。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標本擬作的用途是否主要為科學或教育用途。

## 罰則

46. 關於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載加重與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和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標本有關罪行的罰則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書面澄清，當局在提出修訂最高刑罰的建議時，有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罪行的罰則及本港其他法例的罰則。

---

<sup>20</sup>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A 章及第 586B 章的第 4 條，任何標本如符合下述規定，即須視為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a) 該標本由該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而個人擁有或管有；及 (b) 在該標本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時 —— (i) 該標本由該人穿戴或攜帶或包括在其個人行李之內；或 (ii) 該次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屬該人遷居過程的一部分。

47. 政府當局表示，曾參考規管進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物品的本地條例的罰則，該等條例包括《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擬議罰則水平(包括罰款金額和監禁期)大致與規管進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物品的其他本地條例的罰則相符及一致。

4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注意到擬議罰則(特別是監禁期)較聯合國有關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參考資料中所述的罰則更為嚴厲，與國際常規相比亦屬偏高水平。<sup>21</sup> 根據漁護署研究所得，一些司法管轄區施加的監禁期最高達 10 年或以上。<sup>22</sup> 鑒於經修訂罰則的嚴厲程度必須足以對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產生強而有力的阻嚇作用，加上有必要顯示政府決意遏止這些罪行，政府當局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擬議罰則的嚴厲程度實屬適切。

49. 根據《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如任何人因非法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公約》附錄 I 物種的罪行而被定罪，而法庭信納該作為是為商業目的而作出的，則該人可被處較高刑罰，即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2 年。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往經驗顯示，要履行舉證責任證明有關作為是為商業目的而作出並不容易。此外，法庭在判刑時並無表示是否認為有關罪行是為商業目的而干犯。政府當局解釋，為商業和非商業的罪行劃一罰則及加重有關罰則的建議，旨在解決上述有關舉證責任的問題，以及對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加強阻嚇作用。

50. 法案委員會察悉，除了大象外，經修訂的罰則會適用於《條例》所訂的所有列明物種。現行和擬議罰則的摘要載於**附錄 III**。

---

<sup>21</sup> 政府當局亦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實施《公約》所制定法例的罰則，以及聯合國有關販運野生動植物的相關參考資料。聯合國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就**打擊非法販運野生動植物**通過決議，促請成員國把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販運受保護物種活動視作“嚴重犯罪”，而被《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界定為“嚴重犯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至少 4 年。

<sup>22</sup> 據政府當局所知，希臘、澳洲及博茨瓦納施加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墨西哥、納米比亞及津巴布韋施加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20 年。在中國及肯尼亞，干犯非常嚴重案件的罪犯可處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研究所涵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禁期由 6 個月至 8 年不等。

## 執法

51. 部分委員(包括葉劉淑儀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恒鑞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有效執法行動打擊走私及銷售非法象牙的活動。他們指出，業界表示自 1990 年以來，多達 500 公噸未經加工的《公約》前象牙物料(例如象牙枝)及象牙製品已從歐洲國家進口香港，因此影響了《公約》後象牙在本地的銷售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公約》的條文，《公約》前象牙的本地及國際貿易仍可在准許證制度下進行。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大部分《公約》前象牙在進口香港後已再出口，意味香港並非該等《公約》前象牙的目標市場。政府當局表示，進口《公約》前象牙到香港，將會由第一個生效日期(即實施階段 2 的擬議象牙禁貿規定)起計 3 個月後被禁止，除非領有當局就《條例草案》界定的古董象牙仍可發出的許可證。此舉對執法機關執法會大有幫助，因為他們無須再驗證象牙屬《公約》前抑或《公約》後的類別。

52.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應盡快針對象牙非法貿易加強執法。據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已檢視規管制度，並已聯同香港海關("海關")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加強針對象牙走私活動的執法和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這些措施包括全面點算已登記的象牙；使用防篡改防偽反光標誌在象牙上加上標記；增加突擊巡查銷售象牙的持證店鋪的次數；使用放射性碳素斷代法判斷象牙的合法性；派遣偵緝犬在邊境偵測走私象牙；強化與相關海外及國際機構的收集情報及交換資訊工作；及加強與相關非政府組織的聯絡及合作。與此同時，各個部門(包括漁護署、海關和警務處)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活動。

53.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根據《條例》就涉及非法象牙的罪行作出檢控的案件總數。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2014 年至 2017 年(截至 7 月底)期間偵破的走私象牙案件宗數、檢獲的象牙數量、定罪人數及法庭判處的最高和最低刑罰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至 7 月) <sup>23</sup>
案件宗數	106	105	41	39
檢獲象牙數量	2 200 公斤及 35 件	1 600 公斤	530 公斤	7 385 公斤
定罪人數	65	30	25	26
最高刑罰/ 涉及象牙數量	8 個月*/ 3 宗案件： 分別為 15.6 公斤、 35 公斤及 36 公斤	6 個月*/ 兩宗案件： 分別為 19.9 公斤及 19 公斤	8 個月^/ 47.36 公斤	3 個月/ 61.88 公斤
最低刑罰/ 涉及象牙數量	10,000 元/ 兩宗案件： 分別為 1.21 公斤及 9.18 公斤	30,000 元/ 兩宗案件： 分別為 8.4 公斤及 8.8 公斤	2,000 元/ 0.2 公斤	2,000 元/ 0.044 公斤

註：

- \* - 罪犯經定罪後被處罰款，但因沒有繳付罰款而被處監禁指定的刑期。
- ^ - 法庭判處有關刑罰時，同時處理有關《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訂罪行的定罪。

54. 委員詢問《條例》所訂涉及非法象牙的罪行的量刑起點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沒有上級法院就《條例》所訂罪行定下量刑起點的案例。

#### 中文對應用語的含糊之處

55. 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新訂附表 4 第 1(1)條及第 2 條標題中，英文文本"pre-Convention"與中文文本"《公約》前標本"是否不一致。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在《條例》現行第 17 及 20 條中，"pre-Convention specimens"的中文對應用語為"《公約》前標本"。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應作出修訂，使新訂附表 4 中的定義詞"《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一致。

<sup>23</sup> 部份案件仍在調查中，因此未有裁決結果。

56. 政府當局確認，定義詞"《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的中英文版本彼此對應。就中文版本而言，相比於"《公約》前"，"《公約》前標本"令中文文本的行文更流暢，因此獲採用，"該標本[即]屬《公約》前標本"這句子亦較"該標本[即]屬《公約》前"更易閱讀。因此，當局選用"《公約》前標本"作為"pre-Convention"的中文對應用語。在新訂附表4中，"《公約》前標本"用作"pre-Convention"的中文對應用語，以求更易閱讀和理解。因此，"屬《公約》前標本的"對應形容詞"pre-Convention"，而"標本"則對應形容詞"pre-Convention"所形容的"specimens"。此外，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新訂附表4第1(1)條所界定的"《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一詞只適用於新訂附表4，因此標示語"《公約》前標本"("pre-Convention)"不適用於《條例》現行第17及20條的標題，亦不會產生混淆。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7.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未有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8.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59.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1月18日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總數：19 名委員)

秘書 何慧菁小姐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楊岳橋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1. ADM Capital Foundation
2. 亞洲動物基金
3. 中華象牙藝術文化聯盟
4. 香港大學 Conservation Forensics Laboratory
5. 保護國際基金會
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7. Yvonne SADOVY 博士
8. 漁農自然護理署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9. 國際大象犀牛聯盟
10. 環保觸覺
11. 守護者
12. 港九象牙商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廚師聯盟
14. 香港象牙工商聯會
15. 香港賽車學校
16. 香港獸醫學會
17. 國際人道對待動物協會
18. 林村許願廣場
19. 鄭靜儀小姐
20. 鄭翠霞小姐
21. Hayley CHAN 小姐
22. 招卓瑤小姐
23. 蘇梓慧小姐
24. 劉映廷小姐
25. Sofia HESSION 小姐
26. ZHAO Rou 小姐
27. Barlow CRISPIAN 先生
28. 朱振邦先生
29. 朱其雲先生
30. 鍾建華先生
31. 魏啟宏先生
32. 林灝先生
33. 劉國雄先生
34. 李佳允先生
35. Martin HAIGH 先生



36. 蒙偉鴻先生
37. 吳宇軒先生
38. Pierce DUFFY 先生
39. WU Thomas 先生
40. Anne-margaret COPELAND 女士
41. 葉常青女士
42. 廖櫻嵐女士
43. Margaux CHALABI 女士
44. 伍美鳳女士
45. 沈素珊女士
46. 新民黨
47. Amanda WHITFORT 教授
48. 吳有家教授
49. 黃良喜教授
50. 拯救大象
51. 瀕危動物
5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53. 香港專科獸醫醫院
54. 野生救援(香港)
55.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56. 香港象牙合法持牌人聯會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現行及擬議罰則概要

	現行罰則		擬議罰則	
	非商業目的	商業目的	簡易程序罪行	可公訴罪行
<b>附錄I物種</b>	第六級罰款 (100,000元)及 監禁1年	罰款5,000,000元及 監禁2年	罰款5,000,000元及 監禁2年	罰款10,000,000元及 監禁10年
<b>附錄II及III物種</b>	第五級罰款 (50,000元)及 監禁6個月	罰款500,000元及 監禁1年	罰款500,000元及 監禁1年	罰款1,000,000元及 監禁7年